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5 号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股东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以下简称“7 名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2017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以及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各方合计持有公司 27.96% 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2017 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陈泳洪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上述 7 名自然人承诺履行等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自查并核实以下事项：

- 1、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上述承诺事项中，7 名自

然人股东出具的未来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的承诺的履行期限、执行及变更情况，如发生变更的，请说明承诺事项变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2017年4月7日，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说明颜振基等7名自然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请结合7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进一步核实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以及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认定陈泳洪等10名自然人股东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4、请你公司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7年5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8日